

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年——

网络平台需压实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满一年,目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实施效果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进一步增强个人信息安全感?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持续完善规则制度

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年来,有关部门出台了相关法规细则,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相关企业滥用个人信息等问题得到很大改善。据最高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批捕16459人、起诉33417人。其中,2022年1月份至9月份批捕1199人、起诉6223人,较2018年同期分别下降47.2%、上升87.9%。

与此同时,还有一些问题依然存在。比如,作为平台注册用户,消费者是否有权要求平台披露收集的个人信息及相关处理情况?日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周某某诉某电子商务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的裁判结果对此给出肯定答案。

周某某曾致电和发送邮件给该公司相关部门,希望平台披露收集到的其本人信息,未果。为此,周某某诉至法院维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周某某要求平台向其披露个人信息,实质是主张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是个人重要的法定权利,依法应予充分保障。法院最后依法判决该公司提供其收集的周某某相关信息及其处理相关情况供周某某查阅、复制。

业内专家表示,这个案例至少释放两个信号:一是司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二是平台企业对用户个人信息权益需求存在短板和不足,对于个人信息的认识和理解仍有误区,其合规经营有待完善。

“在电子商务领域,个人的商品浏览记录、购物记录、关注记录、加购信息、订单信息等消费者行为信息,与个人人格利益息息相关,属于个人信息,应加以保护。”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张亚光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只要与个人具有关联性,可以对个人产生重要影响,即属于个人信息。

规范落实还需细化

“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具有侵权行为较为隐蔽不易发现、当事人在发现个人信息被侵犯后难以举证、被侵害人数较多等特点。此类案件被诉主体主要集中在网络平台和应用程序、电商平台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秦婧然表示。

对上述企业而言,如何更好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最常见的方式就是发布隐私政策。但对于平台发布的隐私政策,用户会仔细阅读吗?

“不读,直接点同意。”网购消费比较多的殷女士说,因为不点同意就不能使用App。与殷女士一样,为了便利,很少有人会认真阅读平台所谓“隐私政策”,而是选



择直接同意。

“每个人都要提高警惕,培养对个人信息‘非必要不提供’的意识。若网络服务者因用户不提供非必要信息而拒绝提供服务,可优先选择与平台方进行反馈并沟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网络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逐步增强,但规范落实仍需细化。”张亚光表示,随着法律规范的不断完善,裁判规则的日益明晰,多数网络服务提供者均已制定了专门的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协议。网络服务提供者已经意识到不能肆无忌惮收集并粗放使用收集的个人信息,但在涉及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过度索权、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同意等方面仍有大量纠纷,网络平台切实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仍任重道远。

有专家表示,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落实难点,主要是两方面:一是对于涉案信息的认定存在难点。涉及个人信息范围、匿名化个人信息范围、已公开个人信息范围等各类信息划分标准仍需明确;二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强化了“告知-同意”的合法性基础,结合具体处理事项的有效告知同意的认定标准需进一步细化;三是随着经营者的产品营销模式向精准定向营销转变,分析用户行为信息能够大幅提高营销效率、节约成本,妥善处理个人信息保护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关系非常重要。

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吴沈括认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数字生态,在于社会各单位包括公部门、私部门有关网络治理、数据治理的组织管理体系、组织管理架构的完善,以及社会公众的数字素养的提升。在网络空间和数据资源的利用层面,需要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意识以及必要的数字技能。

加大监管处罚力度

近年来,互联网消费大数据“杀熟”问题备受关注,大数据“杀熟”侵害了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在数据收集的过程中侵害了用户的隐私权,破坏了市场秩序。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于9月份公布的调查报告显示,七成多受访者认为仍然存在大数据“杀熟”现象,六成多受访者表示有

过被大数据“杀熟”经历,有近半(47.68%)受访者选择自认倒霉,只有极个别(4.95%)受访者选择通过司法途径维权。这说明大部分受访者能够认识到大数据“杀熟”行为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但选择依法维权的人并不多。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亚表示,取证难、成本高、意识低等因素导致选择拿起法律武器维权的用户只占少部分。“执法方面,存在执行力度不严、处罚力度较轻的情况,而且由于技术困难等原因导致监管力度不足,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和处罚的力度,让个人信息保护法真正长出‘牙齿’。”李亚说。

个人信息保护涉及对象多、领域广,多个部门职责交叉或者职权定位不够明晰,

亟需形成监管合力。有专家建议,在维权方面,相关部门可以出台更加便捷的维权和投诉渠道,降低用户维权成本,同时提高司法维权便利度从而鼓励维权行为;同时当公民个人救济力量不足时,可以由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或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起了有关保护个人信息的科学、系统、全面的顶层设计,相信随着后续监管执法举措的不断推进,司法裁判规则的不断丰富、多方参与共治的持续培育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深入开展,广大人民群众一定会迎来个人信息合法权益受保护、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规范、个人信息合理利用被促进的数字治理新生态。”吴沈括说。

优质房企流动性获政策支持——

银行保函可置换预售监管资金

本报记者 郭子源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导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优质房企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

“从目前情况看,民营房企信用风险是房地产市场问题的关键。由于风险无法缓释,金融机构过度避险,使其资金来源难以保证,施工竣工均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市场销售和资金回笼。”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说。

缓解房企尤其是优质房企的资金流动性压力较为迫切。“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是一种积极尝试。”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通过保函方式为优质房企提供流动性支持,更加灵活地满足房企日常资金使用需求,进而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通知,优质房企可以凭借银行出具的保

函向住建部门请求释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相应额度资金。为保证置换预售监管资金“用好、管好”两不误,避免出现次生风险,通知从多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首先,置换金额有额度。根据通知,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的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的70%。与此同时,监管额度内资金拨付使用时,保函金额相应下调,确保监管账户内资金始终不低于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70%。

其次,并非所有商业银行都能开展相关业务。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监管评级4级及以下或资产规模低于5000亿元的商业银行不得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

此外,商业银行不得向作为本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房企出具保函置换预售

监管资金。“商业银行在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时,要参照开发贷款的授信标准,充分评估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声誉风险、项目销售前景和剩余货值等,与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该项业务。”上述负责人表示。

再次,房企用钱“不可任性”。通知明确提出,房企要按规定使用保函置换的预售监管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偿还项目到期债务等,不得用于购置土地、新增其他投资、偿还股东借款等。此外,房企要按约定承担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补足义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充足。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该项业务有助于改善部分商业银行此前的过度避险行为,推动商业银行平稳有序为房企发放贷款,满足房企的合理资金需求,进而形成良性循环。若优质房企资金流动性问题得到缓解,将会形成示范效应。

本版编辑 孟飞 李苑美 编 倪梦婷

浙江临海大洋街道

共建共融“红色智囊共同体”彰显大作为

近日,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会议室里,街道工作人员与辖区内的党员干部们汇聚一堂,对街道内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进行部署。

美丽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选择。大洋街道已经初步实现了“家家户户齐上阵、全村参与共治”的良好局面。接下来,大洋街道将广泛动员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参与,并抽调辖区内的工程机械,全面决胜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各村(社区)将互学比拼,确保卫生死角早日清零。

在这群党员干部中,他们还有一个别样的身份,叫“红色智囊”。2022年以来,大洋街道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组建“红色智囊共同体”党建品牌,鼓励各村(社区)党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并聘用各村社区、网格、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社会组织、乡贤达绅等领域的能人,参与到街道相关工作中来。

根据街道中心工作和实际发展需要,设立企业发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等4个智囊团,加速正规化、智能化建设的引擎矩阵,建立严格的廉政制度,以此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在项目推进、基层治理、公益帮扶等方面,发挥红色智囊作用。

2022年7月份以来,大洋街道塘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推进尤为迅速。畅想着不久的将来,就要搬进新房了,周边的环境也将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村民们笑靥如花。项目能取得快速推进,作为党建引领“红色智囊共同体”创新做法的“书记团队”功不可没。“书记团队”成员由辖区内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组成,通过热心宣传好政策、好做法、好前景等方式,高效推进城中村项目建设。

“红色智囊共同体”助力区域发展的热情,也感染着在外商的企业家们,一些乡贤纷纷回乡积极主动加入。在他们的牵头下,多家“致富工坊”在街道落户,解决了不少低收入农户、闲散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的路径。林先生运营的生猪产销专业合作社经营区域遍布台州各县、市、区,并在省外部分地区投资生猪产业,实行以产业为基础,促进畜牧生产、防疫、饲料加工、资金互助一体化联合发展新模式,开展全产业链和全程综合服务。在他的发动带领下,近年来,不少当地群众纷纷投入生猪产业,并加入了合作社。通过以联合促发展,实现了农业增效、带动了农民增收。

下一步,大洋街道将深入创新实施“红色智囊共同体”党建品牌,通过共联共建,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以点带面,有效提升街道党建工作质量和重点工作推进,助力街道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数据来源:浙江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

·广告

国网邹城市供电公司 党建赋能落实“宜商三电”助力营商环境新发展

国网邹城市供电公司坚持“抓党建从业务出发、抓业务从党建入手”,把“党建+”作为一种思考方式、管理模式和工作抓手,高质量打造“党建+”工程,推动“宜商三电”服务体系全面落地。为山东省济宁邹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效率更高、服务更优的电力营商环境,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党建引领凝聚争先合力。公司主动与政府部门、社区建立共建协调机制,打造协调推进、共同提高的工作格局。疫情期间,国网邹城市供电公司严格落实“欠费不停电”惠民惠企政策,组建党员“1+1”服务团队,实现了“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不出团队,让客户办电更透明、更流畅、更满意。

党建融合提升获得电力。结合邹城市特色农作物种植需求,各党支部牵头开辟农时保供电“绿色通道”,以省时省力省钱的优质服务,确保低压农灌用电1个工作日完成申请接电,大大保障农作物灌溉需求。进一步延伸电力服务界面,党员带头上门协助用电隐患排查,同步建立重点客户“一户一策”供电保障方案,保障客户用电诉求及时高效解决。

党建赋能解决客户诉求。组织“彩虹”党员服务队对居民家庭线路进行检查维护,及时科普冬季取暖用电注意事项,发放“红色名片”44万份,张贴便民服务贴6万张。党员服务队成员主动加入镇村“帮办团”,建立辖区内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台账,定期上门走访,确保用电无忧。

(数据来源:国网邹城市供电公司)

·广告

邮储银行台州市分行 涉农贷款助力乡村共同富裕

2022年以来,在有关部门指导下,邮储银行台州市分行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意见要求,聚焦农村金融需求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截至目前,全行涉农贷款结余291.43亿元,累计净增32.1亿元,实现增幅12.38%,其中普惠涉农贷款净增13.03亿元,增幅11.99%。

邮储银行台州市分行坚持“一县一业、一行一品”发展思路,围绕北三县当地规模效益明显、综合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积极向上传递产品创新需求,因地制宜创新开发仙居县“仙美贷”、三门县“青蟹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满足特色主体差异化信贷需求。截至目前,北三县支行本年累计发放特色农业贷7.54亿元,贷款结余8.20亿元。

台州市仙居县是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山区26县之一。仙居县猕猴桃专业合作社苦于资金紧缺,一直无法着手进行技术升级。了解情况后,邮储银行台州仙居县支行提前介入,给予资金支持,让合作社赶在杨梅采摘季前建设了冷库,用于鲜果冷藏及气调保鲜,使鲜果保质期延长了20天,杨梅销售期也得到延长。

为梅农提供资金支持只是第一步。今年20天左右的仙居杨梅节,邮银双方在为梅农、电商企业提供了申请方便、审批快捷的线上贷款产品基础上,依托“邮惠付”业务为杨梅市场交易各方提供电子支付结算存服务。同时,邮银双方还联合开展了信用卡1元杨梅寄递活动,合力打造惠民服务。

(数据来源:邮储银行台州市分行)

·广告